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第95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 95 屆股東周年常會（「**2014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郭炳江博士
  - (c) 李澤楷先生
  - (d) 杜惠愷先生
  - (e) 郭孔濱先生
  - (f) 李家傑先生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本行的組織章程大綱予以刪除，以及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i) 加入新的第 1 條：

「1. 本公司的名稱為「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ii) 加入新的第 2 條：

「2. 股東的法律責任有限。」；

(iii) 將第 1 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章程細則範本

*章程細則範本不適用*

3. 任何條例的附表或根據任何條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

(iv) 將第 2 條修訂如下：

於「執行董事」釋義內，以「96(D)」取代「85(D)」；

於「條例」釋義內，在《公司條例》一詞後加入「(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刪去「聯交所」釋義後的餘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凡對書面的提述將包括以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及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重現字體的方式(包括電報、圖文傳真及其他電子方式)；

當採納本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該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意指單數的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意指某性別的文字則包括各個性別；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凡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v) 將第 4B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

(vi) 於第 5 條內，將「公司條例(第 32 章)」一詞刪去並以「條例」一詞取代；

(vii) 將第 11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凡姓名已記入股東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 10 個營業日內或聯交所不時於《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於就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或聯交所當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後，獲發給一張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每張包括其名下該類別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註冊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viii) 將第 13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證書須(如果條例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於發行時附有僅可於董事批准下加蓋的印章。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需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械或印刷方式代替。」；

(ix) 刪去第 17 條內的「(無論是根據股份的面值或溢價)」；

(x) 於第 20 條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i) 刪去第 21 條內的「(無論是以股份面值或溢價)」；

(xii) 於第 23A 條分段(ii)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iii) 於第 25 條內，在「須不少於通告書」後加入「送達」一詞；

(xiv) 於第 29 條內，刪去「15」並以「10」取代；

(xv) 將第 37A 條全文刪去；

(xvi) 將第 41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

(xvii) 將第 44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條例第 170 條所載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變更其股本。凡就本條所指的任何獲准許變更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有權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及將其淨收入按合適比例分派予原來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又為達致此項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向買方或依買方指示轉讓有關零碎股份。承讓人無須對買款的應用負責而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影響。」；

(xviii) 於第 47 條內：在第一段刪去「(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及(c)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並以「及(b)股東周年大會」取代，於「須指明會議的地點」後加入「(且倘會議將於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按照條例規定)，則有關地點為會議的主要舉行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舉行地點)」；以及在分段(b)刪去「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 95%面值」並以「全體股東會議上的不少於 95%總投票權」取代；

(xix) 於第 57 條內，在「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後加入「(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xx) 將第 60 條(於 16/04/2009 經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xxi) 於第 68B 條內，刪去「68C」並以「77」取代；

(xxii) 於第 71A 條內，刪去「48」並以「54」取代；

(xxiii) 於第 74A 條內，刪去「74」並以「86」取代；

(xxiv) 將第 81 條(經 2006 年 4 月 7 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xxv) 將第 84 條(經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特別決議案刪除)全文刪去；

(xxvi) 於第 89 條內：凡出現「合約或安排」之處前加入「交易、」，並且將該條(G)段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已予訂立，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或若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屬擬訂立者，則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前作出申報。有關申報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或者透過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者透過發出一般通知(並且依照條例進行)而予以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a)並列明其於某特定公司或商號有利害關係，應視作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b)其應被視作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則應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對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害關係申報。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生效)或者以書面形式發出(在該情況下，該通知應在其寄發予本公司當日後第 21 日起生效)。若本公司收到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本公司須在收到通知當日後 15 日內向其他董事寄發該通知的副本。」

(xxvii) 於第 108 條內，在第一段「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後加入「或電子郵件」；並且在第二段刪去「89(H)」並以「100(H)」取代及凡出現「合約或安排」之處前加入「交易、」。

(xxviii) 將第 112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應規定每個印章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許可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附有公司印章的文據應由兩位董事或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且已經以此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應視作已經在董事先前給予的批准下獲蓋印章及簽立論。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可在不加蓋印章的情況下，安排由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或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或董事會委任的兩位其他人士簽立須以印章簽立的文件，且本公司可透過以該方式簽立文件並將其明示為由本公司作為契據簽立及交付，而將其作為契據簽立。」；

(xxix) 於第 118 條內：在分段(A)(i)(d)刪去「(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以及在分段(A)(ii)(d)刪去「(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贖回資本儲備)」；

(xxx) 於第 123 條內，刪去「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及」；

(xxxii) 將第 128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財務報表並安排將有關報表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亦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可提供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報表。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財務報表或財務摘要報告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屬共同持有，則向就有關共同持有量而言於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送呈或送交。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就本條而言，「財務摘要報告」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xxxii) 於第 131A 條內，刪去「128」並以「142」取代；

(xxxiii) 於第 134 條內，刪去「條例」一詞並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取代；

(xxxiv) 於第 135 條內，在末段刪去「135(B)」並以「152(B)」取代；

(xxxv) 對章程細則各條作以下的重新編號：

第 1 條編為第 3 條、第 2 條編為第 4 條、第 3 條編為第 5 條、第 4A 條編為第 6 條、第 4B 條編為第 7 條、第 4C 條編為第 8 條、第 5 條編為第 9 條、第 6 條編為第 10 條、第 7 條編為第 11 條、第 8 條編為第 12 條、第 9 條編為第 13 條、第 10 條編為第 14 條、第 11 條編為第 15 條、第 12 條編為第 16 條、第 13 條編為第 17 條、第 14 條編為第 18 條、第 15 條編為第 19 條、第 16 條編為第 20 條、第 17 條編為第 21 條、第 18 條編為第 22 條、第 19 條編為第 23 條、第 20 條編為第 24 條、第 21 條編為第 25 條、第 22 條編為第 26 條、第 23 條編為第 27 條、第 23A 條編為第 28 條、第 24 條編為第 29 條、第 25 條編為第 30 條、第 26 條編為第 31 條、第 27 條編為第 32 條、第 28 條編為第 33 條、第 29 條編為第 34 條、第 29A 條編為第 35 條、第 30 條編為第 36 條、第 31 條編為第 37 條、第 32 條編為第 38 條、第 33 條編為第 39 條、第 34 條編為第 40 條、第 35 條編為第 41 條、第 36 條編為第 42 條、第 37B 條編為第 43 條、第 38 條編為第 44 條、第 39 條編為第 45 條、第 40 條編為第 46 條、第 41 條編為第 47 條、第 42 條編為第 48 條、第 43 條編為第 49 條、第 44 條編為第 50 條、第 45 條編為第 51 條、第 46 條編為第 52 條、第 47 條編為第 53 條、第 48 條編為第 54 條、第 48A 條編為第 55 條、第 49 條編為第 56 條、第 50 條編為第 57 條、第 51 條編為第 58 條、第 52 條編為第 59 條、第 53 條編為第 60 條、第 54 條編為第 61 條、第 55 條編為第 62 條、第 56 條編為第 63 條、第 57 條編為第 64 條、第 58 條編為第 65 條、第 59 條編為第 66 條、第 61 條編為第 67 條、第 62 條編為第 68 條、第 63 條編為第 69 條、第 64 條編為第 70 條、第 65 條編為第 71 條、第 66 條編為第 72 條、第 66A 條編為第 73 條、第 67 條編為第 74 條、第 68A 條編為第 75 條、第 68B

條編為第 76 條、第 68C 條編為第 77 條、第 69 條編為第 78 條、第 70 條編為第 79 條、第 71 條編為第 80 條、第 71A 條編為第 81 條、第 72 條編為第 82 條、第 72A 條編為第 83 條、第 72B 條編為第 84 條、第 73 條編為第 85 條、第 74 條編為第 86 條、第 74A 條編為第 87 條、第 75 條編為第 88 條、第 76 條編為第 89 條、第 77 條編為第 90 條、第 78 條編為第 91 條、第 79 條編為第 92 條、第 80 條編為第 93 條、第 82 條編為第 94 條、第 83 條編為第 95 條、第 85 條編為第 96 條、第 86 條編為第 97 條、第 87 條編為第 98 條、第 88 條編為第 99 條、第 89 條編為第 100 條、第 90 條編為第 101 條、第 91 條編為第 102 條、第 92 條編為第 103 條、第 93 條編為第 104 條、第 94 條編為第 105 條、第 95 條編為第 106 條、第 96 條編為第 107 條、第 97 條編為第 108 條、第 98 條編為第 109 條、第 98A 條編為第 110 條、第 99 條編為第 111 條、第 100 條編為第 112 條、第 101 條編為第 113 條、第 102 條編為第 114 條、第 103 條編為第 115 條、第 104 條編為第 116 條、第 105 條編為第 117 條、第 106 條編為第 118 條、第 106A 條編為第 119 條、第 107 條編為第 120 條、第 108 條編為第 121 條、第 109 條編為第 122 條、第 110 條編為第 123 條、第 111 條編為第 124 條、第 112 條編為第 125 條、第 113 條編為第 126 條、第 114 條編為第 127 條、第 115 條編為第 128 條、第 116 條編為第 129 條、第 117 條編為第 130 條、第 118 條編為第 131 條、第 119 條編為第 132 條、第 120A 條編為第 133 條、第 120B 條編為第 134 條、第 121 條編為第 135 條、第 122 條編為第 136 條、第 123 條編為第 137 條、第 124 條編為第 138 條、第 125 條編為第 139 條、第 126 條編為第 140 條、第 127 條編為第 141 條、第 128 條編為第 142 條、第 129 條編為第 143 條、第 130 條編為第 144 條、第 131 條編為第 145 條、第 131A 條編為第 146 條、第 132 條編為第 147 條、第 132A 條編為第 148 條、第 132B 條編為第 149 條、第 133 條編為第 150 條、第 134 條編為第 151 條，以及第 135 條編為第 152 條；

(xxxvi) 於附表 A 第 1 條內刪去「面值」一詞；及

(xxxvii) 於附表 A 第 23 條內，在「公司條例」釋義刪去「32」並以「622」取代，在「普通股」釋義刪去「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在「附屬公司」釋義刪去「2」並以「15」取代，以及在「替代優先股」釋義刪去「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並」。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惟根據以下事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計在內：

(i) 供股；

- (ii) 有關向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者可收購本行股份的權利的任何 當其時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內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股本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 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時間(以當中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限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5 項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5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6 項所載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而購回的本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4 年 3 月 25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14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行由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至 20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14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辦理登記。
- (b) 有資格出席 2014 股東周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 2 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載於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14 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及李家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